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輔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影響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
法院 刑事 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事線
509-3536
L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第 168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各級法院1.13順利完成第二階段軍法案件接收工作
賴院長訪視臺高院 勉實現定分止爭使命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訴法、通保法修正案
2.3 紀和均／簡介法國違憲先決問題審查新制（上）
4 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賽事激烈 1.11圓滿落幕
高雄少家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首設原民服務站

人權保障新頁

各級法院1.13順利完成第二階段軍法案件接收工作

司法院經縝密規劃完成歷史性任務 將研議設軍事專庭並續辦法官軍刑法專業研習

【本刊訊】軍事審判法於102年8月13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採「修法一次到位，施行分二階段」方式，第二階段於103年1月13日施行，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凌虐部屬罪、第45條不應懲罰而懲罰罪、第46條阻撓部屬陳情罪及第76條第1項各罪以外之軍法案件，於當日上午全部順利完成移交法院工作；總計移送案數157件、移送人數167人次、卷宗709宗、贓證物86件，並接押審判中羈押被告9人，完成歷史性任務。

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第一階段移送的軍法案件177件，已於102年8月15日施行日當天，順利完成移交法院工作。為妥適辦理第二階段移交工作，司法院前於102年12月12日、103年1月3日召開2次會議，邀集國防部及一、二審法院會商相關事宜，充分溝通意見，完善規劃案件移交之各項流程及細節；司法院並配合修正「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符實務所需。

在司法院與國防部通力合作、縝密規劃、詳加安排下，軍事法院符合第二階段應移送法院的軍法案件，已在1月13日順利完成移交。原在押人犯9人（軍方北部看守所1人、南部看守所6人、寄押花蓮看守所2人），分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1人），高雄高分院（4人）、高雄地院（2人）及花蓮地院（2人）；軍事法院通緝中的被告5人，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士林、基隆、澎湖地院處理接續發布通緝事宜；最高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以及北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之案件分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高分院，以及臺北、連江等25地方法院；移送案件之罪名包括：對上官施強暴恐嚇、侮辱上官、抗命、逃亡、毒品、酒駕等罪名。

司法院為使法院得以妥速處理軍法案件，已新增「軍訴」、「軍易」「軍上」等分案字軌，以利各法院接收軍法案件後順利分案；並規劃設置軍事專業法庭，各法院成立軍事專庭（股）及遴選承辦法官，庭（股）數應為2庭（股）至3庭（股），承辦該專庭（股）的法官資格是實任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滿2年以上，且性別不拘。法官學院也安排103年陸海空軍刑法研習會，以強化法官有關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的專業知識，並將視實際需求增開軍事專業法庭法官在職訓練課程。

軍事審判法此次修法，是軍中司法人權保障的新里程碑，司法院經由完善的事前聯繫規劃，已順利分二階段完成司法權一元化的歷史任務。

戰績輝煌



司法院同仁獲第69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桌球男子團體丙組第一名，賴浩敏院長特於1月13日接見桌球隊隊員，嘉許同仁之精彩表現。（相關新聞見4版）

最新法律修正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訴法、通保法修正案

【本刊訊】為保障憲法第16條之人民訴訟權，立法院1月14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416條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係立法委員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就身體檢查、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增訂抗告、準抗告程序。

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416條規定，對於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檢察官關於身體檢查、通訊監察之裁定或處分，得提起抗告或準抗告；法院不得以強制處分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由於強制處分對受處分者行使強制力或使其負擔法律上之義務，是對人民基本權之侵害，身體檢查及通訊監察亦屬強制處分，卻無明文規定其救濟程序。本次修法，即本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權利即有救濟，賦予受身體檢查、通訊監察之人就該等強制處分向法院尋求救濟之機會，落實人權保障。

【又訊】立法院1月14日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修正條文第5條規定聲請監聽之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同法第11條之事項，並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修正條文第18條之1規定，依法執行通訊監察而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7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者不在此限。依法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違法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臺高院 勉實現定分止爭使命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月14日率林錦芳秘書長、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人事處吳永宋處長訪視臺灣高等法院；先由臺高院陳宗鎮院長、行政庭長及書記官長陪同，至各辦公室慰勉庭長、審判長、法官及行政人員堅守崗位、戮力工作的辛勞；隨後並與臺高院同仁舉行業務座談會，聽取同仁建言。

座談會中，陳院長特別感謝賴院長及司法院各廳處長之協助與肯定，讓院務得以順利運作，發揮司法改革的指標功能。與會庭長、審判長、法官提出多項建言，如關於法官進修之規定及名額比例，是否應有整體之考量；首次調派二審辦理審判事務之庭長、法官，其回任規定可否增訂客觀評量標準；以及目前限制二審庭長調派三審歷練之規定有無檢討修正必要等。

賴院長綜合相關廳處意見後表示，人事遷調制度影響深遠，司法院相關規範或措施，均係以「整體性、安定性、一致性及公平性」為主要考量，沒有任何預設立場；各庭長、法官提出之寶貴意見，司法院將審慎評估研究，以使相關規範更為完善及可行。

賴院長最後並強調，司法是維護社會安定的重要力量，期盼法官用心「認事用法」外，並能於合乎法令規定範圍內，盡量體察社會常情通念，以及人民法律情感，努力實現「定分止爭」的司法使命。司法院亦將持續改善審判制度及工作環境，力求業務負擔合理化，也歡迎同仁隨時提供良善建議作為改革參考。

林鴻銘主任參事兼任司法周刊發行人

【本刊訊】茲因本刊原發行人蔣次寧退休，司法院指派林鴻銘主任參事兼任。

新任發行人林鴻銘為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高等考試法制人員及格，歷任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參議、專門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司法院參事等職。

原發行人蔣次寧主任參事擔任發行人14年，辛勤任事，銳意改革，迭創新猷，著有功績。